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善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0 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吴善国发行 40,707,692 股股份，向叶继跃发行 31,907,931 股股份，向叶继艇发行 7,286,201 股股份，向金海兵发行 4,839,868 股股份，向众维投资发行 2,903,920 股股份，向祖恺先发行 879,976 股股份，向王友清发行 571,984 股股份，向章国平发行 483,986 股股份，向郑有营发行 175,995 股股份，向黄修鹏发行 175,995 股股份，向麻万统发行 175,995 股股份，向廖环武发行 175,995 股股份，向刘彪发行 175,99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